

01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02 113年度金訴字第591號

03 公訴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劉擎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王啓佳  
09 0000000000000000  
10 0000000000000000  
11 0000000000000000

12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25日所  
13 為之判決原本及其正本，茲發現有誤，應更正如下：

14 主文

15 原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文欄第一項關於「扣案之OPPO手機壹  
16 支（含SIM卡貳張）沒收」應更正為「扣案之IPHONE SE手機壹  
17 支（無SIM卡）沒收」。

18 原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文欄第二項關於「扣案之IPHONE SE手  
19 機壹支（無SIM卡）沒收」應更正為「扣案之OPPO手機壹支（含  
20 SIM卡貳張）沒收」。

21 理由

22 一、裁判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或其正本與原本  
23 不符，而於全案情節與裁判本旨無影響者，法院得依聲請或  
24 依職權以裁定更正，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定有明  
25 文。又裁判有誤寫、誤算之情形，如從裁判本身為整體觀  
26 察、理解，即可推知裁判之真意，或從卷內證據資料，有客  
27 觀、明確之事證足以證明誤寫、誤算處，應有唯一、明確之  
28 答案時，則該錯誤即屬未影響全案情節及判決之本旨，而得  
29 以裁定更正。

30 二、查原判決於沒收欄理由中，已揭示「查被告王啓佳經扣案之  
31 OPPO手機1支（含SIM卡2張，IMEI：0000000000000000，IMEI

01 2 : 0000000000000000 ) , 為被告王啓佳所有 , 供其與詐欺集  
02 團上游聯絡所用之物 , 與被告劉擎經扣案之IPHONESE手機1  
03 支 ( 無SIM卡 ) , 則為詐欺集團上游交付予被告劉擎使用 ,  
04 用於與詐欺集團上游聯絡所用之物之情 , 均據被告2人於本  
05 院準備程序時供述甚明 ( 本院卷第117頁 ) , 爰依詐欺犯罪  
06 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 , 分別對被告2人宣告沒  
07 收 , 而原判決主文欄第一、二項分別記載「劉擎犯三人以  
08 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 , 處有期徒刑拾月。扣案之OPPO手機  
09 壹支 ( 含SIM卡貳張 ) 沒收 」、「王啓佳犯三人以上共同詐  
10 欺取財未遂罪 , 處有期徒刑拾月。扣案之IPHONE SE手機壹  
11 支 ( 無SIM卡 ) 沒收 」 , 關於沒收部分之記載顯然為誤寫 ,  
12 因不影響於全案情節與判決本旨 , 爰依前述說明 , 更正如本  
13 裁定主文所示 。

1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20 條 , 裁定如主文 。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  
16 刑事第一庭 法官 江永楨

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

18 如不服本裁定 , 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20 書記官 彭富榮